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常钟行复第228号

申请人：强某，男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

法定代表人：陈增强，该局局长。

申请人强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2年10月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对本人做出的举报不予受理告知书违法；2.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并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2022年9月17日本人通过邮政挂号信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其辖区内一公司涉嫌未经消费者允许发送商业短信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行为，请求查处，快递显示被申请人9月21日收到，9月22日本人收到被申请人发送给本人的举报不予受理告知书，本人对其告知不服，理由如下：1.被申请人有职责调查和处罚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商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9条、第50条、第56条明确规定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我与被举报公司素不相识，并未同意让对方给本人发送商业性信息，被举报公司涉嫌违反上述法律，侵犯消费者的个人信息隐私权，应当由被申请人管。2.被申请人做出的答复中仅有原因和结果，未说明适用法律和法律依据，影响行政执法的规范性和权威性，难以让行政相对人信服。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18条、第20条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相关证据后再作出结论，被申请人未经调查，也未给出任何相关的法律依据，仅通过审查就下定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未履行必要的法律法规依据说明义务，属于典型的不作为。即使被申请人调查后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管辖，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16条，也应当是移送到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而不是在有移送规定的前提下拒绝移送也不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为职能机关，不依法依规受理投诉举报，不履行法定职责，不调查和查处辖区内涉嫌违法商家，无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前提下，直接拒绝受理合法合规的投诉举报，请复议机关依法调查事情真相。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举报材料及相关证据；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不具有本行政区域的短信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的法定职权。根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全国的短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短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因此被申请人不具有对被投诉举报人短信息服务监督管理，以及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程序合法。被申请人2022年9月22日通过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件，关于“常州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投诉举报材料，称当事人未经申请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发送涉嫌诈骗营销性短信息，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2年9月22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当事人未在注册地经营，同时调取当事人工商内档，当事人已于2022年8月9日被被申请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依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全国的短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短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同时依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以下简称举报中心）受理短信息服务举报。因此被申请人不具有对被投诉举报人短信息服务监督管理、受理短信息服务举报，以及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法定职权。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明确规定:投诉事项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或者本行政机关不具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22日向申请人短信告知不予受理。并于2022年10月10日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移送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处理，并以发送短信形式向申请人告知举报处理结果。综上，被申请人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符合时限规定，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案件来源登记表；2.投诉举报材料一份；3.现场检查笔录和当事人注册地照片打印件各一份；4.被申请人将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打印件一份；5.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和向被申请人告知不予受理短信各一份；6.被申请人向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发送投诉举报线索移送函和向申请人发送短信告知打印件各一份；7.被举报人的内档资料打印件一份；8.《通知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法律文书打印件各一份。

经审理查明：2022年9月1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举报投诉常州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未经申请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发送涉嫌诈骗营销性短信息，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9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同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被投诉举报人未在注册地经营，被申请人已于8月9日将被投诉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9月22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10月10日，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移送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材料一份；2.现场检查笔录和当事人注册地照片打印件各一份；3.被申请人将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打印件一份；4.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和向被申请人告知不予受理短信各一份；5.被申请人向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发送投诉举报线索移送函和向申请人发送短信告知打印件各一份；6.被举报人的内档资料打印件一份。

本机关认为：根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全国的短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短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统称电信管理机构。”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具有对被投诉举报人短信息服务监督管理，以及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2月2日